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20〕20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政务 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
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潮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部署，为实现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由条线化管理向整体化管理转变、由政府投资建设向购买服务转变，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采购、实施和监督管理，建立高效、协同、有序的一体化建设管理模式，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19〕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使用市、县（区）两级财政资金采购的政务信息系统相关服务项目，包括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等。

（一）基础设施服务包括公共基础设施服务、专业基础设施服务。其中，公共基础设施服务是指政务网、政务云等基础设施服务，专业基础设施服务是指各级各单位在其专业业务范围内使用的基础设施服务。

（二）软件开发服务包括公共支撑平台开发服务、通用软件开发服务、专业软件开发服务。其中，公共支撑平台开发服务是指为政务信息系统提供支撑的公共平台开发服务，通用软件开发服务是指普遍通用的政务信息系统开发服务，专业软件开发服务是指各级各单位在其专业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政务信息系统开发服

务。

（三）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其中，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是指为基础环境、硬件正常运行提供的各种支持服务，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是指为保障政务信息系统软件正常运行提供的各种支持服务。

（四）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是指基于政务信息系统开展的如业务分析、数据处理等服务。

（五）第三方服务是指与政务信息系统相关的咨询、监理、测评、安全等配套服务。

第三条 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职责分工：

（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制度、标准、规范、措施；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公共类项目（包括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公共支撑平台开发服务、通用软件开发服务及相关运行维护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的需求汇总、方案编制、预算编报、采购实施、监督执行、组织验收等，统筹规划、合力分配公共基础设施服务，为全市提供集约高效的基础性、公共性、通用性的服务。

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数字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县（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公共类项目（包括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公共支撑平台开发服务、通用软件开发服务及相关运行维护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的需求汇总。

（二）各级各单位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专业类项目（包括专业基础设施服务、专业软件开发服务及相关运行维护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的需求提出、方案编制、预算编报、采购实施、监督执行、组织验收等；负责提出本单位对公共基础设施服务的需求。

（三）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资金审核和预算安排，对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进行监督检查。

（四）各级审计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五）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库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受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委托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评审工作，对重大项目的建设实施、中期检查、评价评估、验收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六）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按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规划

第五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信息化发展规律和政务信息化项目特点，制定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或工作要点。各级各单位应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或工作要点，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本系统、本单位政务

信息化规划和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作为项目立项审批的必备条件。数据资源共享的范围、程度以及网络安全和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性是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各级各单位原则上不再单独、分散建设,应加强统筹整合,做好增量系统和存量系统的衔接。市级部门应统筹一体化建设,对于需要县(区)联合共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统筹制定数据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并加强与已有项目的衔接。

第七条 各级各单位所有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向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报批或者备案,实现统一管理。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运行维护、运营以及升级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

(一)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系统;

(二)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

(三)不符合国家安全可靠应用政策的政务信息系统;

(四)未按要求报批或者备案的政务信息系统。

第三章 立项

第九条 各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工作依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以及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和项目

建设年度计划等，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开展。

第十条 公共类项目立项流程：

（一）方案编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收集汇总各级各单位的公共类需求，编制公共类项目方案。县（区）公共类服务需求由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汇总报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组织评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公共类项目专家评审和造价审核后，将项目方案及评审意见报送市财政局。

（三）资金审核。市财政局组织公共类项目资金审核，出具资金审核意见和资金安排初步意见。

（四）报批立项。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和市财政局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完成立项。

第十一条 专业类项目立项流程：

（一）方案编制。各级各单位基于本单位业务需求，可常年编制专业类项目方案，组织内部论证后向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申请立项。

（二）组织评审。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组织本级专业类项目专家评审和造价审核后，将项目方案及评审意见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三）资金审核。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级专业类项目资金审核，出具资金审核意见和资金安排初步意见。

（四）批复立项。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和本级财政部门意见，出具专业类项目立项审批意见，完成

立项。

第十二条 运行维护服务、第三方服务以及预算金额100万元（含）以下的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和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项目，可采取备案制管理。其中：

（一）公共类项目由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编制项目方案，组织内部论证，完成立项备案。

（二）专业类项目由各级各单位编制项目方案，组织内部论证，并报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备案审核通过后完成立项。

第十三条 各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所需资金应与各级各单位年度预算可支配财力相适应，原则上在部门预算内统筹且不得出现挤占挪用已定用途资金的行为。涉及财政新增资金的项目，各级各单位应在申请立项或备案前征求本级财政部门意见。涉及市级与县（区）联合共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原则上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分级承担。

第十四条 各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完成立项的批复结果应同步报送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将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通报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第四章 采购

第十六条 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项目由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

各级各单位分别确定具体采购需求,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开展采购。

第五章 实施

第十七条 按照“谁签订合同,谁负责管理”原则,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级各单位负责管理各自的项目,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监督项目执行、组织项目验收评价,并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理。

第十八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承担公共类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各级各单位承担本单位专业类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政务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涉及密码应用的项目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市级各有关单位根据需要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基础设施服务,县(区)各有关单位根据需要由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汇总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基础设施服务,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分配。

第二十条 项目总金额未超出批复预算、项目目标不变,主

要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项目总金额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各单位可以自行调整，并及时报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备案。

（一）根据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需改变项目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本单位政务信息化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级各单位分别承担公共类项目和专业类项目的验收责任。其中，各级各单位承担的专业类项目验收前应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标准和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经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通过后，由各级各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采取备案制管理的专业类项目无需进行符合性审查，由各级各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项目合同、建设方案或服务方案、验收报告报送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第六章 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不定期对本级政

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情况、运行效率、信息安全、应用效果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可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进行监督，确保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资金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审计部门依法对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有关单位应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电子数据。

第二十六条 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应研究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预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监管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属于《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约束范围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程序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使用自有资金、上级补助以及社会资金等非市、

县（区）两级财政资金的非涉密信息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采取备案制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配套文件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